

自106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外國機關團體比照適用）**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買受人**（包括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所取得之報酬，相關課稅規定如下：

電子勞務

（一）經由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

（三）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勞務提供類型

外國平臺業者

→經營「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

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

→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例如銷售電子書、標準化軟體、線上遊戲、音樂影視、廣告、雲端儲存運算、線上課程等

我國來源收入認定規定

- ▶ (一) 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 (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僅改變其呈現方式，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其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但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銷售電子書、資料庫予境內個人非屬我國來源所得。
- ▶ (二)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 (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 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常見如FB廣告。
- ▶ (三)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例如住宿服務、汽車出租服務)，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其取得之報酬，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及第9款規定，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非為我國來源收入。
- ▶ (四) 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境內個人於平台訂購外國飯店，平臺手續費屬我國來源所得。

※買賣一方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參與，勞務提供地在我國境內。

《財政部107.1.2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

課徵規定

- ▶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前點規定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73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課徵方式如下：
 - ▶ 1.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 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 2.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者，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財政部107.1.2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

本校常見的境外電商核銷案件

境外電商名稱	提供服務
Facebook	社群平台、刊登廣告
SurveyMonkey	線上問卷
Dropbox、google	網路空間、雲端服務
Ebay、Agoda、Amazon	線上交易平台、 網訂服務

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 核銷流程

以下兩種消費方式取得之單據，於本校皆可核銷，差異在於**是否需額外繳交稅款**。
為減少核銷上之困擾，交易前可先查詢**該境外電商營業人是否應開立發票**↓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902W.html#

B2C(個人消費者)

開立雲端「**發票**」

電商提供發票電子檔或是
登入「**財政部電子發票平臺**」查詢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902W.html#

列印發票核銷
(不須額外繳稅)

BTB(學校消費者)

開立**收據或證明(INVOICE)**

提供收據及電商資料辦理核銷

學校於付款日10日內扣繳申報
**(須另外繳交所得稅款，
稅款由核銷單位經費支應。)**

判斷是否
適用利潤
率課稅

如後附範例A、範例B

查詢或列印雲端發票

- 依據財政部107年7月16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境外電商營業人，自109年1月1日起應開立**雲端發票**。消費者於境外電商網站購買電子勞務，交易成立後，境外電商營業人透過**消費者電子信箱**寄送交易資訊，並顯示「發票期別」及「發票號碼」，消費者的電子信箱即為「**跨境電商電子郵件載具**」。

登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https://einvoice.nat.gov.tw/APCONSUMER/BTC601W/>

一般性發票查詢

→填寫自己的發票號碼跟日期

將發票資料列印出

一般性發票查詢

* 為必填(選)欄位，不能為空白

* 發票號碼	<input type="text"/>	前2碼英文大寫，後8碼數字(AB00000001)
* 發票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111/03/31"/>	
個人識別碼	<input type="text"/> ⓘ	業者通知之識別碼前4碼(ex: test)
4位隨機碼	<input type="text"/> ⓘ	請輸入電子發票證明聯內的4位隨機碼(ex: 1234)
* 圖形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57613"/>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查詢結果

發票號碼

VB51103916

發票日期

110/10/18 05:47:39

金額

1

幣別

發票狀態

已確認

發票開立公司名稱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

賣方統編

56801904

賣方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1鄰忠孝東路四

備註

列印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扣繳所得稅款範例

- 甲扣繳單位在外國社群網站刊登廣告，並透過 A 員工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刷卡付廣告費 10,000 元，應如何辦理扣繳：

範例A：

外國社群網站**未**向稽徵機關申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給付總額

(扣繳稅款由甲公司負擔應反推)：

$10,000 / (1 - 20\%) = 12,500$ 元

扣繳稅款： $12,500 \times 20\% = 2,500$ 元

範例B：

外國社群網站**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經核准淨利率為 30%，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

外國社群網站依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實際租稅負擔率：淨利率 30%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 × 扣繳率 20% = 6%

給付總額 (扣繳稅款由甲公司負擔應反推)：

$10,000 / (1 - 6\%) = 10,638$ 元

扣繳稅款： $10,638 \times 30\% \times 100\% \times 20\% = 638$ 元

無論是範例A或B，
繳稅申報期限皆為 給付日10日內。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請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核准名單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cbec-tax-area/profit-seeking-enterprise-income-tax/approve-net-interest-rate-inquiry>